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獲批准當日期間，不得買賣申請上市的證券。

關連人士買賣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目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我們無法控制以下人士買賣我們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a)投資決定不受我們的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控制的關連人士；及(b)可能因進行相關買賣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其現在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屬於上文(a)及(b)類的任何關連人士在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獲批准當日期間進行的任何買賣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前提：

- (i) 本公司確認，我們於任何關鍵時間概無對屬於上文(a)及(b)類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投資決定擁有控制權；
- (ii) 本公司確認，屬於(a)及(b)類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未曾亦不會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以及上市前的上市活動；
- (iii) 我們未曾亦不會於任何關鍵時間向屬於(a)及(b)類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任何非公開資料；
- (iv) 由於在雙重第一上市的情況下，本公司對其他潛在關連人士的投資決定並無控制權(如有)，且預期本公司無法從該等並無參與目前香港第一上市申請的關連人士獲得任何「不買賣」承諾，故禁止屬於上文(a)及(b)類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買賣股份不切實際；
- (v) 本公司確認，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於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的期間買賣股份；
- (vi)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對獨立股東的投資決定並無控制權，投資者可在納斯達克自由買賣所持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
- (vii) 倘我們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的期間進行任何買賣或我們懷疑其可能買賣，須盡快知會聯交所；

豁 免

- (viii) 本公司知悉本身就股價敏感資料所負的責任，包括倘於本文件刊發後在納斯達克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則或須發佈補充文件的責任；及
- (ix) 本公司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故任何買賣美國預託股份人士均不會擁有任何還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

可換股債券

除非已提早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7.19美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SPV擁有現金結算選擇權(「**現金結算選擇權**」)以代替交付美國預託股份，除非當時市價遠高於17.19美元，否則仍會選擇以美國預託股份結算。SPV現持有若干美國預託股份。控股股東會於當時決定SPV應如何履行可換股債券的責任。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擁有一次性認沽期權，要求SPV贖回可換股債券，SPV於同日根據該債券持有人的認沽期權贖回本金額為215,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倘美國預託股份於發出贖回通知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市價最少相當於換股價(即22.35美元)的130%，則SPV擁有贖回選擇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後任何時間按全數本金另加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行使(「**贖回選擇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收市價為8.41美元。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到期，屆時SPV須按全數本金贖回，惟已提早贖回或轉換者除外。

因此，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上市聆訊前四日至上市獲批准當日期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美國預託股份，則控股股東可於該期間出售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約1,612,889,072股股份計算，倘所有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於當日按全數本金轉換成美國預託股份，將佔本公司當時股本約0.37%權益。因此，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美國預託股份不會影響新濠及 Crown 的控股股東地位。

控股股東並不知悉債券持有人的身份，且倘彼等屬於上文(a)及(b)類關連人士，則相關買賣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限制。

豁 免

由於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市場因素決定換股，且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全數繳足並於新交所上市，故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進行的出售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前提：

- (i) 可換股債券已繳足(即並無尚欠對價)及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並在新交所上市；
- (ii)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決定須基於市場因素及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不受首次公開發售程序及價格的影響；
- (iii) 債券持有人決定轉換可換股債券不受控股股東影響(及控制)，而控股股東須透過SPV依法履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使用現金結算選擇權則為彼等的商業決定；
- (iv) 控股股東並不知悉債券持有人的身份，而可能屬於上文(a)及(b)類關連人士的債券持有人亦因此可根據於二零零七年釐定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
- (v) SPV(及控股股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出售任何美國預託股份不會影響控股股東的地位；
- (vi) 本公司確認董事及行政總裁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於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的期間兌換可換股債券；
- (vii) 本公司如發現或知悉任何關連人士於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的期間買賣可換股債券，則會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 (viii) 本公司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故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人士不會擁有任何還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

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Melco Leisure及Crown Asia Investments各自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收購澳門新濠鋒與新濠天地地盤以及建設澳門新濠鋒與新濠天地。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Melco Leisure及Crown Asia Investments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為578.6百萬港元(約74.3百萬美元)及321.2百萬港元(約41.3百萬美元)。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就股東貸款資本化訂立相關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進行。

豁 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獲准豁免在預計聆訊日期後但於上市前就上述股東貸款資本化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因股東貸款資本化而發行的控股股東股份於上市後亦須遵守至少六個月的禁售期限(但請參閱下文有關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視為處置股份所發行股份毋須遵守禁售規定的豁免)；
- (ii) 本文件全面披露股東貸款資本化，包括資本化的定價機制，確保並無投資者遭受差別待遇或不公平待遇；
- (iii)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會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透過於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33%。在任何情況下，由於控股股東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彼等所持股份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
- (iv) 根據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後的現時流通量及本公司香港上市同業的近期成交量，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公司證券上市後會有充分開放的市場。本公司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香港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貸款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東貸款」一節。

出售股份的限制

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本身且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a)不會於上市文件披露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的相關引述日期起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市文件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相關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不會於首六個月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項所述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

新濠及 Crown 可共同及個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30%或以上，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

除之前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外，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7.19美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

豁 免

公司美國預託股份。SPV擁有現金結算選擇權以代替交付美國預託股份，除非當時市價遠高於17.19美元，否則仍會選擇以美國預託股份結算。SPV現持有若干美國預託股份。控股股東會於當時決定SPV應如何履行可換股債券規定的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要求的換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前提：

- (i) 可換股債券已繳足(即並無尚欠對價)及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並在新交所買賣；
- (ii) 債券持有人決定行使可換股債券乃基於市場因素及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不受上市程序及價格的影響；
- (iii) 債券持有人決定轉換可換股債券不受控股股東影響(及控制)，而控股股東須透過SPV依法履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使用現金結算選擇權則屬於彼等的商業決定；
- (iv)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債券持有人將承諾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兌換可換股債券；及
- (v) SPV(及持有人)要求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出售任何美國預託股份不會影響其控股股東的地位。

發行證券及因發行證券視為處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上市發行人不得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若干情況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於上市文件披露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當日起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期間，控股股東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市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亦不得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不得發行其他證券的限制，聯交所亦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證券，控股股東將視作處置股份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僅可基於(a)為籌集現金支付 Studio City 項目及／或收購及發展可能出現的特定發展項目；(b)作為 Studio City 項目及／或收購及發展可能出現的特定發展項

豁 免

目的部分或全部對價，方可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就此訂立協議；

- (ii) Studio City 項目或上述發展項目須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有貢獻；及
- (iii) 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不會導致上市後首12個月內控股股東因本公司發行證券而被攤薄股權(即視為處置股份)，因而不再持有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

申請上述豁免的理由如下：

- (i) 上市並非為籌集資金，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上市本身不會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 (ii) 考慮到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可鞏固我們在香港的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在香港的交易流通性，而且本公司進一步擴展需要額外資金，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本公司將須擱置、延遲或放棄可能涉及發行新股份的集資活動，因而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對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不利，故倘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不可發行股份，則可能損害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的利益；
- (iii) 雖然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確實的集資計劃，但本公司仍可能面臨商機，包括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申請豁免可使本公司不會錯失任何爭取商機的機會(包括透過發行新股份)；
- (iv) 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的原因僅為上市，除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將美國預託股份轉換成股份外，股東及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權並無改變。現有股東應已獲悉及了解本公司的資料；
- (v) 由於上市後再發行任何股份均須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取得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一般授權須待上市方為有效，故股東權益已獲充分保障。根據一般授權，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一般授權亦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一般授權的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章程或相關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

豁 免

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更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vi) 我們的控股股東新濠及Crown已證明彼等一直遵守對本公司的承諾，自新濠及Crown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通過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收購股份之後，新濠及Crown均無出售彼等的股份。彼等仍嚴格遵守對本公司的承諾，除貸股人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處置股份外，無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處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進一步處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於上市文件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控股股東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上市文件所示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亦不得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貸股人已訂立證券借貸協議，Melco Leisure及Crown Asia(作為貸股人)將於流動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內，在聯席保薦人提出要求時，向聯席保薦人提供分別約3%及4%已發行股份(合共7%)的借股融通(「初步借股融通」)，而倘若初步借股融通已全數運用，則額外提供約6%已發行股份(各貸股人提供3%)的借股融通。而聯席保薦人須於流動期屆滿後指定期間(倘不使用所借股份，為流動期屆滿後2個營業日，而所有其他情況下為流動期屆滿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貸股人歸還相同數目的股份，惟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貸股人借出及其後接納收回的任何股份，以及聯席保薦人借入及其後歸還的任何股份，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於流動期內，貸股人可根據協議條款發出書面通知，收回按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證券。此外，Melco Leisure 及聯席保薦人亦就售股訂立出售及回購協議，倘聯席保薦人根據售股收購本公司股份，則聯席保薦人於流動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後10個營業日內，須出售而 Melco Leisure 須回購其根據售股出售的相同數目的股份，價格相等於出售股份的價格。有關證券借貸安排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流動性安排 — 擬於流動期進行的流動性安排」一節。本公司已就新濠及Crown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出售彼等的權益，及新濠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出售權益以

豁 免

及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發行證券即視為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情況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且已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證券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的安排僅為在本文件所述之情況下促成指定經紀進行有關套戩交易；
- (ii) 聯席保薦人自貸股人借入的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須於不遲於流動期屆滿後10個營業日內歸還貸股人；
- (iii) Melco Leisure 擬向聯席保薦人出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而Melco Leisure 須於不遲於流動期屆滿後10個營業日內回購該等相同數目的股份；
- (iv) 證券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
- (v) 指定經紀或聯席保薦人不會就證券借貸安排向貸股人支付款項；及
- (vi) 除證券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與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貸股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有關處置股份的限制。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於上市後即屬於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本文件須載有任何人士所持有或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說明及價值以及各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包括行使期、認購股份須支付的價格、已經或將會就購股權或所附帶權利而支付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或所附帶權利的人士姓名及地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倘購股權乃根據股份計劃向僱員授出，則毋須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上市時該等購股權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231名承授人持有。除身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承授人外，另外共有217名並非董事或高級

豁 免

管理人員的本集團僱員亦獲授購股權。除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披露身為董事的承授人外，概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我們已就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資料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理由是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載列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非董事僱員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基於以下原因，該等資料並不重要甚至無關：

- (i) 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視為各承授人酬金安排的一部分，因此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資料相當敏感，對承授人均屬機密資料。在本文件披露該等高度敏感的機密資料將影響本公司的權益，因此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全面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無論如何，本文件將載有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潛在攤薄影響；
- (iii) 不遵守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iv) 本文件所披露的重要資料(包括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總數、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全面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對上市後本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連同本文件所載有關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資料，為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提供足夠資料以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及
- (v) 於本文件載列所有231名承授人各自的姓名、地址及所獲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將令本文件中英文版本的頁數增加約50頁，導致文件印刷費用增加，因而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沉重負擔。

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資料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在本文件逐個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

豁 免

人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該等詳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ii) 在本文件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ii) 在本文件披露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對上市後本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在本文件中披露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承授人總數、所獲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各購股權行使期、所付購股權對價及購股權行使價；
- (v) 本文件須載有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披露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分第10(d)段披露規定的相關豁免詳情；及
- (vi)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將可供公眾查閱。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承諾遵守的條件後，董事認為聯交所授出的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權益。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11條及附錄十六第2.1段，會計師報告所載過往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通常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上市規則第19.14條規定，倘聯交所准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準則編製報告，則該報告須根據獲聯交所接納的會計準則編製。於此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要求該報告聲明與上述任一會計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政影響。

我們已就以下各項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1及19.14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1段的規定：(i)倘本文件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財務對賬資料，則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須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ii)倘我們的年度賬目須以本文件附錄一A所採用的形式及內容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對賬報表，則我們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財務呈報時須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賬目。此外，倘本公司不再於納斯達克上市，則我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向股東呈報財務報表。